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- 董事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董事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董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网络竞价购买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,000 万元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购买河北国控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50%国有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购买股权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 1 个月。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